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4 學年第 2 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一) 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英語科	1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6-8 節
歷史科	1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7 節
體育科	1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5 節
視覺藝術科	1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5 節
音樂科	1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9-10 節
家政科	1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8-9 節
輔導科	1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6 節
生活科技科	1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每週約 6 節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布農語)：

甄選科目	名額	備註
原住民布農語	1	鐘點費計支。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1、代課教師資格條件：

招考次序	資 格 條 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族布農語）資格條件：

原住民族布農語	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

3、本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4、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考試日期以此類推，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繼續招考。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ttjh.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5、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次 招考	114 年 8 月 20 日 上午 9:00-11:00	114 年 8 月 20 日 下午 13:30 起	11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8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 招考	114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9:00-11:00	114 年 8 月 21 日 下午 13:30 起	114 年 8 月 21 日下午 8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次 招考	114 年 8 月 22 日 上午 9:00-11:00	114 年 8 月 22 日 下午 13:30 起	114 年 8 月 22 日下午 8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考試日期以此類推，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繼續招考。。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0 號)電話：04-8521231 轉 1501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於各該甄試時間下午 13 點 2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2 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檔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原住民布農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六)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七)其他證明：例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等。

六、甄試：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1、代課教師：

甄選類科	英語科	歷史科	體育科	視覺藝術科	音樂科	家政科	輔導科	生活科技科
考試範圍	翰林（佳音版）第2冊	康軒版第2冊	奇鼎版第2冊	翰林版第2冊	翰林版第2冊	康軒版第2冊	康軒版第2冊	翰林版第2冊
缺額性質	代課							
甄選方式	口試 50%及試教 50%口試（10分鐘）、試教（10分鐘）							
備註	1. 報名時一併公告試教單元。2. 應考者須具備資訊能力。							

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布農語)：

口試 100%，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時間 10 分鐘。

(二)地點：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依教務處安排)。

七、錄取：

(一)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八、報到：

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

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及差假：

代課教師待遇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以鐘點費支給。

教學支援教師以鐘點費支給。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四)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0 號）。

電話：(04) 8521231 分機 1501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十三、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109 年 0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修正）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布農語）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1次；☐第2次；☐第3次☐第 次

[illegible]

